

國立臺灣大學林之晨先生東南亞助學金設置要點

109.11.24 第 30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07 第 3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0 發布修正第 1 至 9 條

一、訂定目的

為設置林之晨先生東南亞助學金（下稱本助學金），以貫徹林之晨先生（本校 B85 級校友、AppWorks 董事長暨合夥人）之捐贈目的，鼓勵來臺就讀之本校東南亞僑生及國際學生，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林之晨先生東南亞助學金設置要點。

二、助學金金額

本助學金金額為每名每學年度新臺幣拾貳萬元整。

三、助學金名額

本助學金名額為每學年度六名。

四、獎助對象

本校具印尼、菲律賓或越南國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學生，且無懲處紀錄者，其中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僅撰寫論文而無修課紀錄者，亦包括在內。

五、申請時間

本助學金申請時間，依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每學年度公告辦理。

六、申請文件

申請本助學金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含學生證影本、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獎懲證明書。

(三)求學目的自述書（須包括家庭環境、求學過程、選擇來臺求學原因、未來發展規劃等內容，中英文書寫皆可）。

(四)校內教研人員或學長姐推薦信二封。

七、審查方式

本校針對本助學金之申請進行文件初步審查後，推薦若干名申請學生予捐贈人，經捐贈人複審後，將複審結果送交本校，由本校發放助學金。

八、助學金管理

本助學金於民國一〇九年成立，由捐贈人林之晨先生每年捐贈金額辦理。

本校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提供當年度之本助學金發放清單予捐贈人。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